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4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1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2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3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3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13
十二、 结论意见.....	1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向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共计 212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孟洪其、黄辉辉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股票发行事项规定》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13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第 01F20194901 号

致：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事项规定》和《业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

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的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5478428B）；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7 幢；法定代表人为杨跃平；注册资本为 1113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光电科技、网络工程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网络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监控设备器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生产拼接液晶屏、监视器、广告机、LED 小间距拼接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五金制品加工、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02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阳淳股份”，股票代码“8729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签署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共募集资金 1,600.60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12 万元，剩余 1388.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孟洪其	106	800.30	货币	否
2	黄辉辉	106	800.30	货币	否
合计		212	1600.60	--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孟洪其

男,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7*****1836,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根据海通证券上海松江区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截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孟洪其符合《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其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0266790538。

2、黄辉辉

男,198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7*****0010,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根据海通证券上海松江区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 日,黄辉辉符合《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政策

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其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0266799384。

综上所述，孟洪其、黄辉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

案。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事项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6月17日由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与监督、责任追究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9）第 6746 号《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缴纳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006,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86,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3,25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三）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杨跃平，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孟洪其签署了《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该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孟洪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106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黄辉辉签署了《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该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合同，黄辉辉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106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3、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合同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股票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新增股东申明函》，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公司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股票发行事项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

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限制性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若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于股权登记日（含当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但公司在册股东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因此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5 名股东，除上海淳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阳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上海淳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核查，上海淳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的外部投资者，系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合伙人共同决定投资和重大决策事项，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管理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根据上海阳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核查，上海阳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

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分别是孟洪其和黄辉辉，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孟洪其和黄辉辉，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孟洪其和黄辉辉已分别出具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与《新增股东申明函》，孟洪其和黄辉辉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孟洪其和黄辉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孟洪其和黄辉辉分别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并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孟洪其将持有发行人 106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8% 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黄辉辉将持有发行人 106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8% 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红、实际控制人杨红及杨跃平、子公司上海阳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阳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根据《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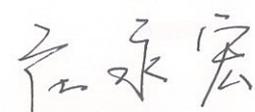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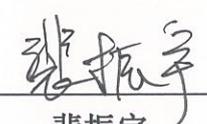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庄永宏

经办律师: 
裴振宇

2019 年 10 月 23 日